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字〔2020〕11号

当事人：陇川县中医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2857972853312412A2101
住所（住址）：陇川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可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5月15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陇川县中医医院的批号为C170801的“苍术”进行了监督抽检，并送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我局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报告书编号为CY20190015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此批药品〔总灰分〕不符合规定，为劣药。我局于2020年1月9日送达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为CY20190015，并对陇川县中医医院给予立案调查。

现查明，此批药品是陇川县中医医院于2018年10月20日从“云南穗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千克，购进单价为286.00元/千克；此批药品于2019年8月份除抽检的0.3千克外已使用完毕，销售单价为328.90元/千克。违法所得为230.23元（ 0.7×328.9 ），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为316.03元（ $0.7 \times 328.9 + 0.3 \times 286$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云南省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报告书（报告编号：CY20190015）1份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批号为C170801的“苍术”，经检验〔总灰分〕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2. 2020年1月9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中医医院”进行检查的《现查笔录》1份共3页, , 证明 当事人使用劣药“苍术”的违法事实

3. 2020年1月8日,调查人员对该院药剂科副主任杨丽华做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 , 证明 当事人使用劣药“苍术”的违法事实和此种药品的购进数量、购进单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4.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药剂科副主任身份证复印件3份和情况说明共4页,证明“陇川县中医医院”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5.2020年1月9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此种药品购进销售单复印件1张和入库验收单复印件1张,证明此种药品购进数量、购进单价、销售单价;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医院使用劣药“苍术”的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之规定。

2020年04月01日,本局以陇市监告字〔2020〕11-03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办案机构建议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30.23 元;

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316.03元)2.5倍的罚款,即

790.075 元；

罚没两项合计：1020.305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